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4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37002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3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A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70021	37002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8	1.03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729,060.62	7,974,714.8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5,364,530.31	3,987,357.4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4	0.12

注:

(1)按照《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季度末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超过0.01元时,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至多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50%,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按照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50%计算而得,实际分配金额高于该数额。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4月11日
除息日	2013年4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4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3年4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3年4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2)权益登记日2013年4月11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13年4月11日之前(不含2013年4月1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咨询办法:

(1)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94888、400 889 4888。

(3)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51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0日

上投摩根智选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4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智选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智选30股票
基金主代码	3700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投摩根智选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智选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3年4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4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4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4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4月15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3个工作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区间	费率
人民币100万以下	1.5%
人民币100万以上(含),500万以下	1.0%
人民币500万以上(含)	每笔人民币1,000元

注: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1+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T日基金份额净值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账户余额不得低于100份,如进行一次赎回后基金账户中基金份额余额将低于100份,应一次性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3个工作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费率
小于一年	0.5%
大于等于一年小于两年	0.35%
大于等于两年小于三年	0.2%
三年以上(含)	0%

注: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关于基金转换的其他规则,适用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及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0楼(200120)

理财中心电话: 400 889 4888, (021)38794888

传真:(021)68887990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七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9层1925室(100034)

电话:010-58369199

传真:010-58369138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2705-07室(518001)

电话:0755-826690060

传真:0755-82690104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系统

www.51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 889 4888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传真:010-66275654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55

网址: www.cmbchina.com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倪苏云、虞谷云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7)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联系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111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8)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8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5-23层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联系人:吴海平

门户网站:www.srcb.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

(9)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ywg.com

(10)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电话:(021 53519888

传真:(021) 53519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全国)、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1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 38676666转6161

传真:(021) 38670161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1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 徐浩明

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 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网址:www.ebscn.com

(1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536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6518675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齐晓燕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18)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19)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客户咨询电话:025-84579897

联系人:张小波

联系电话:025-84457777-248

网址:www.htsc.com.cn

(2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招商银行大厦A层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0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888888

传真:010-84865560

客户服务热线:010-95558

(21)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人代表:沈强

联系人:丁思聪

联系电话:0571-87112510

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571-96598

(22)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23)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电话:0591-87383623

业务传真:0591-87383610

联系人:张腾

客户服务热线:0591-96326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2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2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_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_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www.jjmmw.com

(2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 凌顺平

客服电话:0571-88920897

公司网站:爱基金网 www.ijijin.cn

(27)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2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站: www.1234567.com.cn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代销机构办理基金的业务范围不同,具体请咨询各代销机构)。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网站及客户服务电话、基金份额发售网点等公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上投摩根智选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到本公司网站(www.51fund.com)等处查询。

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3018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4月9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九人。本次会议实际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共九人,收到董事有效表决九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4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京新"商号使用权授予浙江元金投资有限公司使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吕钢先生、陈美丽女士、王能能先生、张丽娃女士和徐小明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与浙江元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授权许可协议》,授予"京新"商号使用权于浙江元金投资有限公司,用以变更其公司名称为"浙江京新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就"京新"商号使用权授予浙江元金投资有限公司使用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京新"商号使用权授予浙江元金投资有限公司使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2013021号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3019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4月9日在公司一楼贵宾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志平主持,会议审核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核通过了关于"京新"商号使用权授予浙江元金投资有限公司使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与浙江元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授权许可协议》,授予"京新"商号使用权于浙江元金投资有限公司,用以变更其公司名称为"浙江京新控股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3020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新"商号使用权授予浙江元金投资有限公司使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关系说明:

浙江元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金投资")为公司的关联企业,元金投资直接持有公司5,756,2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元金投资的股东有两个,分别是吕钢先生和浙江金至投资有限公司,吕钢先生持有元金投资51%股权,浙江金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元金投资49%股权;吕钢先生持有浙江金至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公司董事陈美丽、王能能、张丽娃和徐小明均持有浙江金至投资有限公司4%的股权,浙江金至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均为公司管理人员。

吕钢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30,192,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0%。

二、关联交易概述

2004年7月15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票简称"京新药业",使"京新"品牌知名度在中国驰名商标的基础上通过证券市场得到进一步扩展,被市场广大认识及接受。公司拟与元金投资签署《授权许可协议》,无偿授予"京新"商号使用权于元金投资,浙江元金投资有限公司将更名为"浙江京新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为准)。

元金投资更名后,通过其冠名"京新"彰显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快速发展,有利于公司在证券市场的信息披露。同时元金投资承诺,使用"京新"商号仅用于变更公司名称,其经营的业务范围不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有竞争关系,不损害许可商号或以可能损害公司商誉的方式使用"京新"商号,仍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吕钢先生一道,严格遵守《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的内容,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原则上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根据《商标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拥有"京新"商标及商号的完全所有权,商标注册号为"1176343",故有权合法授予元金投资其商号使用权,且不违反《商标法》其他禁止性规定。

三、元金投资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元金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月27日

注册地:新昌县羽林街道羽林路53号1幢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吕钢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技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销售:医药化工中间体、医药化工原料;货物进出口。

元金投资的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和企业资产管理,该公司运作良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

1、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仅使"京新"品牌知名度在中国驰名商标的基础上通过证券市场得到进一步扩展,同时也将浙江元金投资有限公司推向资本市场,从而被市场广大认识及接受。本次公司将"京新"商号使用权授予浙江元金投资有限公司使用,彰显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快速发展,有利于公司在证券市场的信息披露。

2、根据《商标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拥有"京新"商标及商号的完全所有权,商标注册号为"1176343",故有权合法授予浙江元金投资有限公司其商号使用权,且不违反《商标法》其他禁止性规定。

3、浙江元金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使用"京新"商号仅用于变更公司名称,其经营的业务范围不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有竞争关系,不损害许可商号或以可能损害公司商誉的方式使用"京新"商号,仍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吕钢先生一道,严格遵守《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的内容,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原则上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4、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京新"商号使用权授予浙江元金投资有限公司使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京新药业将"京新"商号使用权授予浙江元金投资有限公司使用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

1、吕钢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30,192,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0%。吕钢先生持有元金投资51%股权,元金投资为公司的关联企业,元金投资直接持有公司5,756,2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元金投资签署有关授权其使用"京新"商号的协议,公司本次授权元金投资无偿使用"京新"商号,彰显了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有助于提高元金投资的市场影响力。元金投资已承诺,"京新"商号仅用于变更公司名称,其经营的业务范围不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有竞争关系,绝不损害许可商号或以可能损害公司商誉的方式使用"京新"商号,并将继续严格遵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的内容,避免与公司发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并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根据《商标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拥有"京新"商标及商号的完全所有权,商标注册号为"1176343",故公司有权合法授予元金投资商号使用权,且不违反《商标法》其他禁止性规定,本次交易合法、有效。

3、公司2013年4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并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京新药业将"京新"商号使用权授予元金投资使用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302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公司将于2013年4月26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13年4月26日下午14:00起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5日下午15:00至2013年4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本公司一楼贵宾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23日(星期二)

6、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4月2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会议。股东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京新"商号使用权授予浙江元金投资有限公司使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3年4月24日和2013年4月25日(上午8:00时—11:00时,下午14:00时—16:00时)(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2、登记办法: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席人身份证登记;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清单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持股清单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出席会议时应携带上述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3、登记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京新药业董秘办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为2013年4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020 投票简称:京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审议关于"京新"商号使用权授予浙江元金投资有限公司使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议案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申报;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5日15:00 至4月26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徐小明、曾成

2、联系电话:0575—86176531

3、传 真:0575—86096898

4、出席会议股东的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5、地 址: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

6、邮 编:312500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1、审议关于"京新"商号使用权授予浙江元金投资有限公司使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注:

1、委托人或委托单位,请在委托书中对应的表决意见栏目:"同意""反对""弃权"明确选择一项表决;

2、同一议案表决意见重复无效。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3022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4月9日下午14:00起。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8日下午15:00 至2013年4月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本公司一楼贵宾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美丽女士。

6、本次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87898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7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6684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6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14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961%。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878988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878988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878988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878988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878988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878988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878988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周伟澄先生代表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进行述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12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2013年3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2012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4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策略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